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为交易日)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浩涛先生因行程原因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楚长征先生主持本次现场股东大会。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6,308,9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1072%，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95,862,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944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28%。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5 人，代表股份 621,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26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75,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63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446,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628%。

公司董事、监事、高管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2) 审议通过《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 审议通过《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4) 审议通过《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 审议通过《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 审议通过《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 审议通过《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 审议通过《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决议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

东所持股份的 0%。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 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0、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286,158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198%；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802%；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11、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98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616%；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38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5,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5792%；反对 325,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2.420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 4 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曦、刘宛红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对象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23日